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长青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富拉尔基区长青乡海格村光伏电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光伏支架、方钢、光伏电缆、逆流箱（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资产总额为997.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光伏支架、方钢、光伏电缆、逆流箱（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鑫泰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103.1万元，资产总额为79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光伏支架、方钢、光伏电缆、逆流箱（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润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203.2万元，资产总额为996.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光伏支架、方钢、光伏电缆、逆流箱（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东方神农钢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07万元，资产总额为85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光伏支架、方钢、光伏电缆、逆流箱（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源泰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0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6.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光伏支架、方钢、光伏电缆、逆流箱（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光伏支架、方钢、光伏电缆、逆流箱（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经销商为 齐齐哈尔鸿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5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齐齐哈尔鸿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